

9. 中小微企业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见附件）；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）；如是监狱企业的，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无锡南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参加（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）的（2026-2028年无锡市锡山区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8年无锡市锡山区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南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608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南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2月28日